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李魏清花

訴訟代理人 李承龍

被告 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註銷提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